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下午
發文字號：基院麗執恭字第　　號

03166



主旨：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度委託鑑價不動產及動產鑑定人申請。

依據：本院民事執行處委託鑑價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時間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逾期申請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擔任本院鑑定人所需具備資格、應提出之證明及文件等項，請依本院網頁鑑估業務專區公告之「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委託鑑價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三、依本院要點第4點3項規定，凡申請列為鑑定人而未備齊規定之文件者，法院無須通知其補正，逕不列入評選。

院長李麗玲